

造谣者，害人终害己

朱君韬 律师



2017-8-2

近日，因为认为《摩拜融资 6 亿美元仍是“水蛭”的命，一旦投资断档立即死掉》文章侵犯名誉权，摩拜将自媒体磐石之心告上了法院。前段时间，因为一个微博自媒体发了一张微信聊天记录的截图炒作银行下发通知抛售万达债券的消息，并且将万达资本市场的问题引申到了政治层面，引发万达股债双杀，万达影业一天跌掉了 60 亿不得不紧急停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如今自媒体俨然已经发展成为了一种潮流。然而，自媒体的制作者水准参差不齐，与传统媒体相比其监管相对不足。在这种情况下，现有规则能否对自媒体进行制约呢，答案是肯定的。

第一、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将承担民事责任。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即将施行的《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一般情况下都会涉及侵犯他人的名誉权或者隐私权，如被诉至法院，会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方式的民事责任。

第二、如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将受到治安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可见，对于发布不实信息轻则罚款，重则拘留。

第三、如自媒体发布不实信息，构成犯罪的，自媒体机构和直接责任人将承

担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法律虽然规定侮辱罪、诽谤罪需要被害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才处理。但是对于通过信息网络（即互联网）进行侮辱诽谤他人的，被害人起诉后，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获取证据。

笔者在此提醒自媒体，互联网从来不是法外之地。切不可为博眼球，而无中生有、无事生非，最终将会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